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
公
司
出
现
上
述
股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限售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人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的60**股股价波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回 3、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4、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或 5、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情
形
使
公
司

6、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25.0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1 元/股调整为 18.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50 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75 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318,406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1%，公司累计回购总金额为 57,196,44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3,318,406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信息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P_0+A \times k)/(1+k)$

$P_1=(18.72+17.24 \times -0.6187\%)/(1-0.6187\%)$

=18.7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调整前的股价 $P_0=18.72$ 元/股；回购均价 $A=57,196,449.90$ 元/3,318,406 股
= 17.24 元/股；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k=-3,318,406$ 股/536,377,500 股
= -0.6187%

注：计算增发新股率时，公司总股份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综

上 特此公告。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

董事会

恒

2025 年 3 月 8 日

转

债

的

转

股

价

将

调

股

,

调

整

后

的

转

股

5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